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元宠物”,股票代码为“30133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8元/股,发行数量为2,2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8.68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4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6820263%,申购倍数为4,612.115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

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63,80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2,981,173.8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8,69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425,576.1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87,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9,143,2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61,22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1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8,691股,包销金额为22,425,576.1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9942%。

2022年11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2026 2367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八)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十)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董事(1人)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众智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633.6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8.4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6.4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3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12倍,超出幅度为46.14%;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0.48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5.91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及联系电话

名称: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8号
联系电话:0371-67988888
传真:0371-67929262
联系人:邵晓峰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州路9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胡坤峰、梁玉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推荐人应提交的材料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在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情形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最近2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当人选措施、市场监管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当人选措施、市场监管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人员及纪检、监察等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文件

(一)征集投票权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为个人投票,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为法人投票,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股份持有人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应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邮寄至(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联系人:周海平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邮箱:0755-86168118-82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园街道沙河西路深圳科技生态园1区2栋A座5层
邮政编码:518057

六、关于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文件

(一)征集投票权,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为个人投票,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为法人投票,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股份持有人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应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邮寄至(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联系人:周海平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邮箱:0755-86168118-82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园街道沙河西路深圳科技生态园1区2栋A座5层
邮政编码:518057

七、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文件

(一)征集投票权,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为个人投票,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为法人投票,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股份持有人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应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邮寄至(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联系人:周海平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邮箱:0755-86168118-82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园街道沙河西路深圳科技生态园1区2栋A座5层
邮政编码:518057

八、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文件

(一)征集投票权,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为个人投票,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为法人投票,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股份持有人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推荐人应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材料送达或邮寄至(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联系人:周海平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邮箱:0755-86168118-82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园街道沙河西路深圳科技生态园1区2栋A座5层
邮政编码:51805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李存先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李存先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李存先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1月14日起,李存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其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李存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不影响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影响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影响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彭泽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作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李存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